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的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莊舜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iii.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